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§35

首次酒駕

機車罰1萬5000元
-9萬

汽車罰3萬-12萬
須吊扣駕照1-4年
甚至吊銷

道安講習

酒駕累犯

第二次：

機車罰9萬

汽車罰12萬

第三次以上：

按次加罰9萬

均須吊銷駕照

道安講習

酒駕拒測：

罰18萬元

拒測累犯：

按次加罰18萬

均須吊銷駕照

道安講習

※酒測值達0.15MG/L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0.03以上，108年7月1日起加重罰則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§35

實施對象	新增規定	實施日期
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	罰600—3000元	108年7月1日
酒駕累犯或拒測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	沒入車輛	108年7月1日
駕駛人依規定重新考領駕照	車輛加裝酒精鎖	109年3月1日
經酒駕吊銷駕照者	須接受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	109年3月1日